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老监房楼消险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高淳监狱老监房楼消险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山东龙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9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1（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龙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